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0年度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伊掃魯刀（吳文明）
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昭義

被　　告　黃哲宏

　　劉錦枝

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「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，移送至指定之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第12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，依現行法律之規定，係採二元訴訟制度，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。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，由行政法院審判，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，則由普通法院審判。」亦經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在案。準此可知，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之訴訟標的為公法關係之爭議，至於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，則由普通法院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，行政法院並無受理訴訟之權限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依其起訴主張：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糖公司)曾於民國88年2月8日由其公司主管即被告黃哲宏、劉錦枝(以上3人合稱被告等)出具承諾書，同意主動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促成花

蓮縣鳳林鎮萬里橋段270地號等45筆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辦理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。惟原告於109年間向原民會申請取得系爭土地設置原住民族大學，經原民會告知系爭土地仍為被告台糖公司所有之私人土地，不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。故依據相關法律規定，原告因被告等之詐欺行為，自得撤銷上開承諾契約，並請求將系爭土地全部移轉登記予原告等語，經核原告係依上開撤銷承諾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為請求，屬原告與被告等間之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向普通法院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，行政法院並無受理權限，本院應依職權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